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已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向我委发送的《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你公司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经核查，除空港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的《空港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6年1月4日披露的《空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外，截止目前，我委不存在其他对于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4日